

# 新罗区小池镇“8·12”较大道路运输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8月12日19时00分许，一辆车牌号为闽F35605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在319国道（二级公路）新罗区小池镇南山村路段碰撞对向四辆小车，造成5人死亡、7人受伤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赵龙省长、省委罗东川副书记、郭宁宁常务副省长、黄海昆副省长、市委余红胜书记、市政府胡盛市长等领导均作出批示，要求认真调查事故原因，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8月13日，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总工会、新罗区政府等单位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同时聘请了有关交通运输安全专家参与，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依法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检测鉴定等工作，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 一、基本情况

### （一）事故车辆情况

1. 闽 F3560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品牌型号：解放牌 CA4250P25K2T1E5A，发动机号：3117L058703，车辆识别代号：LFWSRXSJ3JAD00129。车主游达铭于 2018 年 2 月与龙岩市中联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车辆挂靠经营合同》，将车辆挂靠在该公司名下。车辆登记所有人：龙岩市中联物流有限公司，行驶证登记地址：龙岩市新罗区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曲潭路 13 号三喜电子办公楼一楼，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机动车状态：违法未处理，初次登记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30 日，车辆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该车核定载人数 2 人，准牵引总质量 40000 千克，整备质量 8805 千克，该车在中国平安保险公司龙岩分公司投保交强险及商业险第三者保险 50 万，在新罗区运输协会安监一部投保车辆统筹连保第三者保险 100 万。2021 年以来，该机动车总共有 7 条交通违法行为，其中今年 4 条违法未处理。主要违法行为有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违反禁止标线指示，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违反规定停放妨碍其他车辆通行等。

闽 F8853 号重型栏板半挂车，品牌型号：闽兴牌 FM9402，发动机号：无，车辆识别代号：LA93LNAF6J1FMX012，车辆登记所有人：龙岩市中联物流有限公司，行驶证登记地址：龙岩市新罗区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曲潭路 13 号三喜电子办公楼一楼，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机动车状态：正常，初次登记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08 日，车辆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行驶证登记总质量：40000 千克，行驶证登记整备质量：6500 千克，行驶证

登记核定载质量：33500 千克。

经调取事故前路段通过的 2 段视频委托鉴定，该重型半挂牵引车事发前不存在超速行为。经调取出库单、装货方笔录、厂区监控证实，事发时闽 F3560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后挂闽 F8853 号重型栏板半挂车共装载 34000 千克，该车核定载质量 40000 千克，确认事发时没有超载超限。

2. 闽 F7K577 号小型普通客车，品牌型号：五菱牌 LZW6446JY，发动机号：UH93020179，车辆识别代号：LZWADAGA5HE083417，车辆登记所有人：吴惠珍，车辆登记住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小池镇赖邦村，使用性质：非营运，机动车状态：正常，初次登记日期为 2018 年 02 月 06 日，检验有效期为 2024 年 02 月 29 日，该车核定载人数 7 人，该车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市分公司投保交强险及商业险。

3. 闽 F56N60 号小型轿车，品牌型号：吉利牌 JL7151L05，发动机号：EAC803440，车辆识别代号：LB37624S0EL057573，车辆登记所有人：吴兴旺，车辆登记住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大池镇大山村，使用性质：非营运，机动车状态：正常，初次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02 月 12 日，检验有效期为 2023 年 02 月 28 日，该车核定载人数 5 人，该车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市分公司投保交强险及商业险。

4. 闽 FBQ769 号小型轿车，品牌型号：昊锐牌 SVW7189BJD，发动机号：549172，车辆识别代号：LSVCB63T4B2568398，车辆登

记所有人：傅祖光，车辆登记住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大池合甲村，使用性质：非营运，机动车状态：违法未处理，初次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23 日，检验有效期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车核定载人数 5 人，该车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市分公司投保交强险及商业险。

5. 闽 FQ7530 号小型轿车，品牌型号：高尔夫牌 FV7144TFATG，发动机号：L64633，车辆识别代号：LFV2B21K2D3525170，车辆登记所有人：廖英强，车辆登记住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城溪南路，使用性质：非营运，机动车状态：正常，初次登记日期为 2013 年 06 月 04 日，检验有效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车核定载人数 5 人，该车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市分公司投保交强险及商业险。

## **（二）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 游达铭，男，汉族，1975 年出生，身份证住址：福建省南靖县和溪镇迎富村，持 A2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申领日期：1996 年 02 月 15 日，初次申领准驾车型：B。当前持有驾驶证期限：长期，有效期始：2022 年 02 月 15 日，有效期止：2082 年 02 月 15 日，证芯编号：3500030155581。2005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2 月 15 日游达铭驾驶证均自动清分，目前审验有效期至：2023 年 02 月 15 日，当前累记记分：1，驾驶证状态：正常。经查，2020 年至 2022 年游达铭共有严重违法行为 0 起，一般违法行为 15 起，主要违法行为有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 30%未达

100%，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未达 30%，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 20%，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等。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 0 起，无记满 12 分记录。经尿检、呼气式酒精检测、抽血检测和司法鉴定，可以排除游达铭毒驾、酒驾行为。

2. 张保文，男，汉族，1987 年出生，持 C1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申领日期：2011 年 11 月 04 日，初次申领准驾车型：C1。2017 年 10 月 26 日张保文通过补换证将驾驶证转入龙岩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当前持有驾驶证期限：十年，有效期始：2017 年 11 月 04 日，有效期止：2027 年 11 月 04 日，证芯编号：3550020687645，当前累记记分：0，驾驶证状态：正常。

3. 吴兴旺，男，汉族，1986 年出生，持 C1E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申领日期：2010 年 06 月 02 日，初次申领准驾车型：C1。当前持有驾驶证期限：十年，有效期始：2016 年 06 月 02 日，有效期止：2026 年 06 月 02 日，证芯编号：3570015848786，当前累记记分：0，驾驶证状态：正常。

4. 傅燕萍，女，汉族，1991 年出生，持 C1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申领日期：2014 年 04 月 21 日，初次申领准驾车型：C1。2020 年 04 月 13 日傅燕萍期满换证取得 C1 驾驶证。当前持有驾驶证期限：十年，有效期始 2020 年 04 月 21 日，有效期止 2030 年 04 月 21 日，证芯编号：3580025348138。当前累记记分：0，驾驶证状态：正常。

5. 廖英强，男，汉族，1964 年出生，持 C1E 型机动车驾驶证

证，初次申领日期：1994 年 06 月 11 日，初次申领准驾车型：E。当前持有驾驶证期限：十年，有效期始：2016 年 06 月 11 日，有效期止：2026 年 06 月 11 日，证芯编号：35080015896432。目前审验有效期至：2026 年 06 月 11 日，当前累记记分：0，驾驶证状态：正常。

经抽血检测或呼气式酒精检测和司法鉴定，可以排除 4 辆小车驾驶人张保文、吴兴旺、傅燕萍、廖英强酒驾行为。

### **（三）事故有关单位情况**

1. 龙岩市中联物流有限公司。系肇事车辆闽 F35605 号红色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闽 F8853 号重型栏板半挂车登记所有人。公司地址：新罗区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曲潭路 13 号三喜电子办公楼一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581123198L，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仓储。该公司共登记有 81 辆车，其中大车 50 辆、挂车 12 辆、小货车 19 辆，全部为挂靠车辆。公司法定代表人黄辉，持股 50%；公司认缴股东李外琴（黄辉妻子），持股 50%；公司主要负责人黄虹，系法人黄辉胞姐。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卢文珊，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6 月没有持证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柯珍月。经查询，近三年该公司所有车辆在龙岩市辖区发生一般程序事故 1 起，简易程序事故 48 起。

2. 龙岩创想电子有限公司。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运营服务

商，成立于2018年3月30日，法定代表人陈瑞，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安全防范器材、通信设备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2020年9月5日与中联公司签订了《车辆卫星定位系统服务协议》，保证中联公司卫星定位系统能正常运行，能正常卫星定位和查询车辆信息等服务，保障中联公司的车辆能够在线监控，合同期限2年，到2022年9月4日止，其中事故车辆闽F35605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闽F8853挂闽兴牌重型普通半挂车）也在协议范围内。

龙岩创想电子有限公司未按福建省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标准化手册要求，将事故车辆闽F35605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闽F8853挂闽兴牌重型普通半挂车）离线情况抄送给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新罗区管理站备案，也未通过电话通知中联公司管理人员，仅仅是通过QQ将车辆离线情况发送给一个可能是中联公司曾经员工的QQ号（该员工已于2019年7月离职，2020年离世），在对方从未回复的情况下未跟踪或采取其他方式通知，导致肇事车辆离线158天的情况未通知到位给中联公司。

3. 漳州宏毅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21日，公司位于漳州市南靖县靖城镇，法定代表人吴建宏，是一家民营股份制企业，属于三检合一型机动车检测机构。企业资质符合相关行业要求。上线检测车辆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GB38900-2020）《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单。系事故车辆闽 F35605 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闽 F8853 挂闽兴牌重型普通半挂车）近三年年检检验机构，该车分别于 2020 年 02 月 26 日、2021 年 02 月 04 日、2022 年 01 月 25 日检验检测，检验结论均为合格。

2022 年 1 月 25 日综合评审合格，具体检测情况如下：

编号为 350600082201251151520303 的在用车检测合格报告单，对牵引车闽 F35605 号车的综合检验结果为合格。三轴制动力测量结果分别为：一轴空载/加载行车制动率（%）89.3；空载/加载不平衡率（%）17.6。二轴空载/加载行车制动率（%）91.8；空载/加载不平衡率（%）8.6。三轴空载/加载行车制动率（%）74.9；空载/加载不平衡率（%）9.9。空载驻车制动力（10N）二轴为 2186，三轴为 120。项目判定为合格。三轴轮胎花纹深度转向轮 A1：4.76/A24.77；其他轮 B1：4.78/B2：4.75，B3：4.76/B：4.77，C1：4.77/C2：4.79，C3：4.78/C4：4.75，符合技术要求。

编号为 3506112201251003 的在用车检测合格报告单，对重型栏板半挂闽 F8853 号车的综合检验结果为合格。三轴制动力测量结果分别为：一轴制动率（%）/不平衡率（%）63.3/10.4；一轴加载制动率（%）/加载不平衡率（%）70.3/6.3。二轴制动率（%）/不平衡率（%）108.7/7.7；二轴加载制动率（%）/加载不平衡率（%）61.5/22.2。三轴制动率（%）/不平衡率

(%) 56.4/6.2。汽车列车整车制动率 78.1。以上全部为合格。三轴轮胎花纹深度 A1: 4.85/A2: 4.87; A3: 4.89/A4: 4.85, B1: 4.88/B2: 4.86, B3: 4.87/B4: 4.86, C1: 4.85/C2: 4.87, C3: 4.88/C4: 4.89, 符合技术要求。

通过对监控视频中的车辆外廓形状、车身颜色、扩大号码等特征与肇事车的特征进行对比,可以认定上线检测的车辆不存在替检、改装、改变外观等违规行为。

2022 年 9 月 8 日, 事故调查组织相关调查人员和交通运输安全专家到该公司实地调查, 通过查阅观看 2022 年 1 月 25 日事故车检测过程视频、图片及相关资料, 未发现车辆在检验检测过程中有违规行为。

#### **(四) 事故路段情况**

事发道路为龙岩市新罗区小池岭 5 公里长下坡路段, 道路整体均为弯坡路段, 坡顶右侧设有“前方坡长 5 公里请提早减速慢行”警示标志, 距事故现场约 4 公里处右侧设有区间限速 50 公里每小时起始点标志, 距事故现场约 3.7 公里处设有路中软隔离设施, 长 600 米, 距事故现场约 2.7 公里处右侧设有前方 1 公里紧急避险车道标志, 距事故现场约 2.2 公里处设有前方 500 米紧急避险车道标志, 距事故现场约 1.7 公里处设有解除 50 公里每小时限速标志、紧急避险车道, 距事故现场约 1.1 公里处设有区间限速 70 公里每小时起始点标志, 距事故现场约 200 米处右侧设有“前方急弯事故多发车辆减速慢行”警示标语及反向弯路标

志、谨防追尾标志。（本文的左右以上杭县方向往龙岩市新罗区方向定位）

该路段属 G319 国道新罗小池路段，于 1993 至 1996 年全市公路“先行工程”期间设计改造的项目，设计时速为 40 公里/小时。事故现场位于 319 国道 594 公里+585 米处弯坡路段（小池岭 5 公里长下坡坡底），事故地点距离长下坡坡顶约 5.15 公里，双向两个机动车道，中间单黄实线分隔方向，道路右侧靠山体设有排水沟，水沟宽 2.2 米、深 0.63 米，道路左侧设有水泥防护墙，现场坡度 2°，弯道半径 135 米，水泥路面，夜间，晴天，无路灯照明，事故路段限速 70km/h。

2019 年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期间，319 国道小池下长坡路段共发生 2 起亡人事故，分别为 2019 年 02 月 14 日和 2021 年 09 月 22 日各造成 1 人死亡的交通事故。根据 2012 年 8 月省预防办《福建省道路安全隐患路段排查与督办标准》，因该路段近三年未发生较大交通事故，未列入事故多发路段管理，但该路段为 5 公里长下坡、弯道路段，存在安全隐患，目前正在进行横十线新罗区龙门朝前至大池北溪公路改线施工。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8 月 12 日 19 时 00 许，游达铭驾驶闽 F3560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后挂闽 F8853 号重型栏板半挂车，车上装载超细方解石粉，沿 319 国道（二级公路）由龙岩市上杭县方向往龙岩市

新罗区方向行驶，行经 319 国道 594 公里+585 米新罗区小池镇南山村路段时，车辆失控驶向路左，碰撞对向正常行驶的闽 F7K577 小型普通客车、闽 FBQ769 号小车、闽 F56N60 号小车、闽 FQ7530 号小车，造成 4 辆小车的驾乘人员 4 人死亡，1 人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7 人受伤，5 辆事故车辆不同程度损坏。

##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省公安厅副厅长胡楠、交警总队总队长林少雄、副总队长叶旭河，龙岩市政府市长胡盛，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许佳，新罗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指挥现场勘查取证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市、区两级公安、应急管理、消防、交警等部门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第一时间也赶赴现场，开展施救及事故处置。市、区交通运输、卫生医疗部门也相继赶往现场进行伤员救治、恢复交通等工作。事故发生后，龙岩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新罗大队迅速组建“2022.08.12”事故专案组，积极开展案件的调查工作，并组织办案民警及时对接当事人家属，家属对现场救援、勘查取证工作未提出异议，情绪相对稳定。当晚 23 时许，已经完成现场勘查及现场清障工作，确认安全后道路恢复正常通行，本起事故未造成相关社会舆情。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一）伤亡人员情况**

#### **1. 死亡人员名单**

（1）张保文，男，汉族，1987 年出生，系本事故中闽 F7K577

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在事故中当场死亡。

(2) 张子艺，女，汉族，2018 年出生，系本事故中闽 F7K577 号小型普通客车乘员，在事故中受伤，于同日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3) 吴兴旺，男，汉族，1986 年出生，系本事故中闽 F56N60 号小型轿车驾驶人，在事故中当场死亡。

(4) 傅燕萍，女，汉族，1991 年出生，系本事故中闽 FBQ769 小型轿车驾驶人，在事故中当场死亡。

(5) 傅榕艳，女，汉族，1996 年出生，系本事故中闽 FBQ769 号小型轿车乘员，在事故中当场死亡。

## 2. 受伤人员名单

(1) 吴惠珍，女，汉族，1989 年出生，系本事故中闽 F7K577 号小型普通客车乘员，在事故中受伤。

(2) 陈明芳，女，汉族，1986 年出生，系本事故中闽 F56N60 小型轿车乘员，在事故中受伤。

(3) 傅丽珍，女，汉族，1992 年出生，系本事故中闽 FBQ769 小型轿车乘员，在事故中受伤。

(4) 廖英强，男，汉族，1964 年出生，系本事故中闽 FQ7530 号小型轿车驾驶员，在事故中受伤。

(5) 陈红，女，汉族，1967 年出生，系本事故中闽 FQ7530 号小型轿车乘员，在事故中受伤。

(6) 廖枫哲，男，汉族，1996 年出生，系本事故中闽 FQ7530

号小型轿车乘员，在事故中受伤。

（7）廖枫青，女，汉族，1999 年出生，系本事故中闽 FQ7530 号小型轿车乘员，在事故中受伤。

## （二）直接经济损失

本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600余万元。

## 四、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 （一）直接原因

游达铭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在长下坡路段未能根据交通条件采取合理措施控制安全行车速度，在发现车辆制动性能下降，车速无法控制时，采取避险措施不当，导致车辆失控后驶向路左，碰撞对向正常行驶的四辆小车，造成事故发生。

车辆制动性能下降原因：一是未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车辆进行例行维护。依据福建龙津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书（龙津司鉴<2022>痕<C>鉴字第 168 号的鉴定意见，以及现场对肇事车的观察，闽 F35605 号重型半挂车第一轴前左、右制动分泵制动推杆均未见与制动调整臂连接（人为拆除），连接销孔尘土覆盖（旧痕），说明不是事故所致，而是事故前人为所致，前轮无制动功能，不符合技术要求；第二轴左轮制动鼓工作面、制动摩擦片工作面及制动蹄片表面粘附了大量陈旧性油垢，制动凸轮直立（张开至极限），制动摩擦片厚度仅为 9mm（接近使用限度），不符合技术要求；第三轴右轮制动鼓工作面、制动摩擦片工作面及制动蹄片表面粘附了大量陈旧性油垢，制动摩擦片上、下片缺失，不

符合技术要求。闽 F8853 号半挂车第一轴、第二轴制动底板缺失，第一轴制动摩擦片厚度仅为 13mm，第二轴右轮制动摩擦片缺失，不符合技术要求。全车轮胎磨损严重，不符合标准。车辆的制动性能已经不符合技术要求，制动摩擦片磨损严重，有部分已经磨损过度，制动片铆钉脱落，导致制动片碎裂丢失。因此在连续长下坡（小池岭平均纵坡 4.457%，最大纵坡 6.69%）时，车辆制动性能必然会出现明显下降的情况。二是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驾驶人游达铭驾驶重载车辆在下长陡坡时未根据道路环境，挂入适当的档位（中、低速档），利用发动机的牵制作用降低车辆速度，以缓解车辆制动性能快速下降。

综上，车辆制动性能下降的根本原因在于车辆所有人游达铭主观上严重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所致。

## （二）间接原因

1. 闽 F3560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闽 F8853 挂重型普通半挂车）车主游达铭维护保养意识淡薄，未对车辆实施正常的维护保养，无固定维护保养的地方，也未与修理厂签订过二级维护保养协议，从未给车辆做过系统的二级维护。导致事故车辆制动摩擦片缺失，轮毂漏油，行车制动效能严重下降，不合格；轮胎花纹磨损严重，多个轮胎功能不合格。针对该车轮毂内粘附大量陈旧性油垢和轮胎磨损严重的的检验情况调查，肇事驾驶员游达铭陈述已经近 4 个月没有对车辆维修保养，肇事车辆制动摩擦片的缺失、轮毂漏油、轮胎磨损严重是由于车主个人长时间日常

维护缺失造成的，可以排除人为故意行为导致制动摩擦片缺失的情况。2022 年 1 月 25 日检验检测数据表明，检测当时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经专家调查认定，肇事主要原因是游达铭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机动车的安全性能进行认真检查，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未能及时发现车辆制动力下降，对已经磨损的轮胎没有及时更换所致。

2. 龙岩市中联物流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严重缺失，对挂靠车辆只收取车辆挂靠管理费，未按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对车辆及驾驶人进行日常安全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从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七项职责。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在公司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离职期间，7 个月无持证的安全管理人员在岗。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流于形式，督促从业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组织驾驶人员进行安全学习教育和有效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特别是肇事驾驶员游达铭 2022 年以来均未参加过安全教育集中线上线下学习，车辆二级维护制度和安全性能检查不落实，车辆动态监控长期失管，肇事车至事故发生时已离线 158 天。

3. 龙岩创想电子有限公司未履行相关规定要求，长时间未将事故车辆离线情况抄送给道路运输管理部门，一定程度上导致车辆违法违规行为长期未被发现。

4. 新罗区交通运输局对中联物流公司的安全检查和质量信

誉考核走过场，执法“宽松软”，监管不到位。近三年质量信誉考核仅发现5个简单问题，未提及主要问题，均给予评定为合格，对龙岩市中联物流公司长期存在的问题未能及时发现，也未依法处理并督促其整改到位。

5. 龙岩市交警支队新罗大队对 319 国道小池镇路段交通秩序维护管理和交通事故预防、研判防范不到位，对辖区内运输车辆企业中联物流公司的监管不到位。

6. 新罗区小池镇政府未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和《福建省道路安全隐患路段排查与督办标准（修订试行版）》要求，对辖区道路进行全面排查整治或向道路运输管理等相关部门提出相应的防范措施。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新罗区小池镇“8·12”较大道路运输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一）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游达铭，“8·12”事故车辆闽 F35605 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闽 F8853 挂重型普通半挂车）驾驶员，对车辆日常维护缺失，在长下坡路段未能根据交通条件采取合理措施控制安全行车速度，在发现车辆制动性能下降，车速无法控制时，未能采取有效避险措施，导致事故的发生，对事故负全部直接责任，已被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黄辉，龙岩市中联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督促主要负责人认真开展企业安全管理，公司连续 7 个月无持证的安全管理人员在岗，导致企业安全管理严重缺失，公司“挂而不管”问题十分突出，未认真督促从业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有效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黄虹，龙岩市中联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从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赋予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安全管理严重缺失，未认真组织驾驶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和有效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车辆二级维护制度不落实，动态监管长期失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柯珍月，龙岩市中联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未认真履行公司安全管理人员相关职责，未认真组织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未督促驾驶员进行车辆二级维护保养，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交通运输部门对其进行道路运输企业“两类人员”从业资格限制。

5. 陈瑞，龙岩创想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督促公司管理人员将事故车辆离线情况抄送给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新罗区管理站备案和通过电话通知中联公司人员，导致车辆违法违规行为长期未被发现，违反了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相关规

定，建议交通运输部门按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6. 胡武云，新罗区运输发展中心货运股股长。未认真履行道路货物运输行业管理的相关职责，连续三年组织对中联公司进行质量信誉考核时，存在走过场，特别是 2022 年 7 月 26 日对该公司考核不认真、未严格监督检查，致使许多本应发现的问题没有及时发现并责令整改，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移交纪委监委处理。

7. 周统振，新罗区运输发展中心安全与信息股股长（负责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未严格按照《福建省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福建省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考核办法》《福建省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标准化手册》相关要求履行工作职责，对自身工作职责不清，未严格落实县级监控站相关职责，未及时掌握“8·12”事故车辆闽 F35605 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闽 F8853 挂闽兴牌重型普通半挂车）异常离线情况，致使该车离线 158 天的情况未及时整改，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移交纪委监委处理。

8. 刘敏健，新罗区运输发展中心货运股分管领导、四级主任科员，对普通货运运输企业安全监管工作责任心不强，未主动跟踪督促了解货运股履职情况，导致货运股履职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移交纪委监委处理。

9. 陈仁清，新罗区运输发展中心安全与信息股分管领导、四级主任科员，对分管工作职责不清，未严格要求所分管的股室认

真做好车辆动态监控工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移交纪委监委处理。

10. 廖洪辉，新罗区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一级主任科员、新罗区运输发展中心主任，未严格落实《福建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致使辖区货物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监管存在漏洞，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移交纪委监委处理。

11. 陈荣新，新罗区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二级主任科员，2022年4月起分管安全工作（含运输企业），分管该工作后，未有效统筹全区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未主动跟踪督促了解货物运输企业监管工作情况，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移交纪委监委处理。

12. 麻松山，龙岩市交警支队新罗大队十中队中队长、一级警长，负责319国道大池镇和小池镇路段交通管理工作，对辖区内交通事故预防、研判和防范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移交纪委监委处理。

13. 陈文东，龙岩市交警支队新罗大队副大队长、一级警长，分管交通秩序管理和辖区运输企业监管，对319国道小池镇路段交通秩序管理和辖区内运输车辆企业中联物流公司监管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移交纪委监委处理。

14. 王建海，新罗区小池镇政府副镇长，分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未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对辖区内道路进行全面排查整

治，未向道路运输管理等相关部门提出相应的防范措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移交纪委监委处理。

##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龙岩市中联物流有限公司。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督促从业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未组织驾驶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有效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连续 7 个月无持证的安全管理人员在岗，对挂靠车辆“挂而不管”，二级维护制度不落实，车辆动态监控长期失管，肇事车至事故发生时已离线 158 天。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龙岩市应急管理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由交通运输部门将其纳入失信联合惩戒。

2. 龙岩创想电子有限公司。未按福建省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标准化手册要求，将事故车辆离线情况抄送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新罗区管理站备案，也未通过电话通知中联公司管理人员，致使肇事车离线 158 天未得到及时处理，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建议交通运输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龙岩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约谈新罗区人民政府。

2. 责成新罗区交通运输局向新罗区人民政府作深刻检查。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坚持依法治安，持续强化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龙岩市中联物流有限公司和龙岩创想电子有限公司等同类型企业应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加强企业内部教育、培训和管理，切实提高安全管理水平，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运输企业要增强驾驶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车辆的隐患排查和维护管理，防止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上路，杜绝再次发生事故。卫星定位运营服务商要严格按照福建省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标准化手册要求，履职到位。

**（二）坚持齐抓共管，持续提升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实效。**新罗区交通运输局和龙岩市交警支队新罗大队要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按照《福建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切实提高各职能部门的履职能力。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管，加强重点车辆及驾驶人的源头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对违法违规行为从严处罚，并跟踪督促整改，防止“宽松软”和“走过场”。公安机关要加强对车辆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把关，防止车辆检测违规行为；要强化执法力量投入，加强与交通综合执法等部门联动，加大国、省道的巡逻和查控力度，提高用警效率和路面见警率、管事率，减少

国、省道交通事故。

**（三）坚持源头治理，持续推进各级道安责任落实。**各级道安办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督办职能作用，加强对道安工作分析研判，积极部署推进道安综合整治，加大对县、乡基层道安工作指导帮扶，统筹用好通报、约谈、督办等措施，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针对各时期辖区交通事故发生情况，特别是亡人事故情况定期开展深度研判，提出防范交通事故的具体工作建议。新罗区小池镇党委、政府要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举一反三，按照上级部署要求，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入细致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等各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隐患清单、责任清单，整改销号，消除隐患，实现“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

新罗区小池镇“8·12”较大道路运输事故调查组

2022年12月30日